附件1：

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

建设专题项目工作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能力的建设与提升，为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社会化公共服务体系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服务联盟2019年赤峰会议精神建立边界清晰、内容明确、服务规范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标准体系，现拟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精神为指引，由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，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联合湖南、上海、浙江、黑龙江等省市中心，通过研究、编制具有基础性、全局性、权威性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标准，推动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，为集中精力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。

目标：

1.建立一个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标准池；

2.起草制定4项基础性全局性服务标准；

3.推广一批标准规范的服务项目。

**二、工作内容**

（一）建立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标准池

收集整理涉及中小企业服务领域的团体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，进行汇总分类整理。

**（二）推动基础性全局性公共服务标准制定**

2020年初步完成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工作指南》、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标准编写要求》等两项通用型标准的制定，基本完成适合全国采用的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基本服务规范》、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评价指标体系》等两项基础型标准制定。

**（三）召开服务标准研讨培训会**

结合全国中小企业服务联盟年度活动，举办服务标准研讨和培训会，为各地培养熟悉专业技术、掌握标准化方法、精通标准制定规则与程序的复合型人才，加强中小企业服务标准化高端人才队伍建设。

**（四）开展服务标准的推广示范应用**

结合已制定的服务标准，选择部分有条件的省开展标准的推广示范应用。帮助相关省市申请公共服务标准试点单位，协助开展地方标准的申报。结合服务标准的应用，形成一批以标准为支撑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项目。

**三、工作进度安排**

**（一）组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组**

由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，先期成立由安徽、湖南、上海、浙江、黑龙江等省中心参加的标准化工作组，负责年度任务的落实和协助。其他省市中心如需参加可提出申请加入工作组。完成时间：7月底前。

**（二）建立标准池制定重点领域服务标准**

安徽省中心成立专门工作团队负责重点领域的四项标准起草，适时提请工作组讨论。湖南、上海、浙江、黑龙江等省和联盟其他成员负责收集各省市的服务标准，安徽中心负责整理、汇总、汇编。完成时间：7月-10月。

**（三）举办标准研讨、调研、培训活动**

根据标准制定需求，组织召开一次集中式研讨，适时进行相关调研活动。时间安排：结合全国联盟工作计划适时开展或灵活确定时间地点。

**（四）开展标准推广应用示范**

根据标准制定情况，安徽将率先对全省的服务项目进行标准化、规范化完善，推出一批“有标准”的服务项目。各省可根据实际，开展相关标准的推广示范应用工作。完成时间：12月底。

**四、经费预算与初步使用方案**

1.由部中心为此项工作提供专项工作经费12万元，专款专用。

2.经费使用与标准：研讨会议、调研差旅、标准评审、劳务、推广宣传、材料、餐饮、办公用品等费用，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实报实销。